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2〕36号

---

##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激励机制，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学校设立教学质量奖旨在全面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引导教师创新教学模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强化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推广应用，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 二、奖项设置

教学质量奖分设教学创新奖、青年教师教学奖两个系列。教学创新奖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及以下三个赛道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青年教师教学奖按大文科（文科组、思政组）、大理科（理科组、工科组）两个组别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0.8 万元，优秀奖 0.3 万元。两类教学质量奖序列按赛道或组别设置课程思政单项奖，奖励 0.3 万元。

教学质量奖每年组织一次，累计奖励金额 50 万左右。

### **三、奖励范围**

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 **四、评选原则**

1.师德为先。坚持立德树人，师德高尚，具备高度的事业心和教书育人责任感。

2.推进改革。促进教师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推动教学模式、方法与手段创新。

3.选树典型。发挥获奖教师教育教学示范引领作用，影响带动全体教师共同提高教学水平。

4.质量为本。坚持宁缺毋滥，奖项设置酌情动态调整。

### **五、评选办法**

#### **（一）组织机构**

####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宣传、教学、质量监控、人事、工会、纪委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评选规则，审议评选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学质量主管部门负责人任主任，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教学质量奖校级评选工作，组织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参赛教师推荐工作。

#### **2.组建评审专家组**

根据比赛特点遴选专家组建教学质量奖评审专家组，专家需具备如下条件：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受到同行认可；客观公正。根据需要可增加校外专家。

## （二）申报条件

教学质量奖申报者需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1.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师德高尚，严守职业行为准则。
- 2.爱岗敬业，潜心教学，遵循教学行为规范。
- 3.长期投身一线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
- 4.课堂教学坚持学生中心，注重教学研究与改革，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
- 5.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学生、同行、教指委普遍认可。
- 6.近两年无教学事故、师德师风等受限情形。

申报教师不能同时同一届参加教学质量奖两个系列的评选。

## （三）评选程序

教学质量奖分教学创新奖、青年教师教学奖系列评选。

### 1.院级评审

学院依据学校教学质量奖评选细则制定院级评审细则，结合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自荐等，通过专家听课、材料审核等方式开展院级评审。院级评审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参加校级评审。

每个学院推荐教授、副教授、讲师及以下三个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教师各不超过 1 名参加教学创新奖评选；满足参加下一届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年龄条件的教师不超过 2 名参加青年教师教学奖评选。

## 2. 校级评审

评审专家组严格按照评选奖项的评选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通过常态化课堂听课、材料评审、集中评审等方式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初步确定获奖人选，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评审结果。

教学创新奖的评审以教学创新为重点，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问题，主要评价课程内容重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环节创设、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青年教师教学奖的评审以教学基本功及其应用能力为重点，主要评价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反思等方面。

## 3. 公示及审定

评审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后发文公布，组织表彰。

## 六、奖励办法

学校向获奖教师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教学质量奖获奖情况将作为教师晋升职务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获得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可参评校级教学名师、教学标兵、教坛新秀等，完成相应任务要求后享受相应待遇（获得一等奖的教师不再参加下一届教学质量奖的评选）。

## **七、责任与义务**

### **(一)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

教学质量奖获奖教师作为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教学比赛候选人，凡不服从学校选拔、推荐，并认真准备参赛的获奖者将取消一切奖励。

### **(二) 发挥教学示范和带动作用**

- 1.主动开放课堂，供全校师生观摩、学习。
- 2.开展校级或院级公开示范教学。
- 3.承担青年教师或新进教师教学指导任务。
- 4.加强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发表高质量教研教改论文等。

## **八、附则**

(一) 为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评审期间，教师有权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如有质疑、投诉，可向工作领导小组或纪委办公室反映。

(二)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试行，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三)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